

計
範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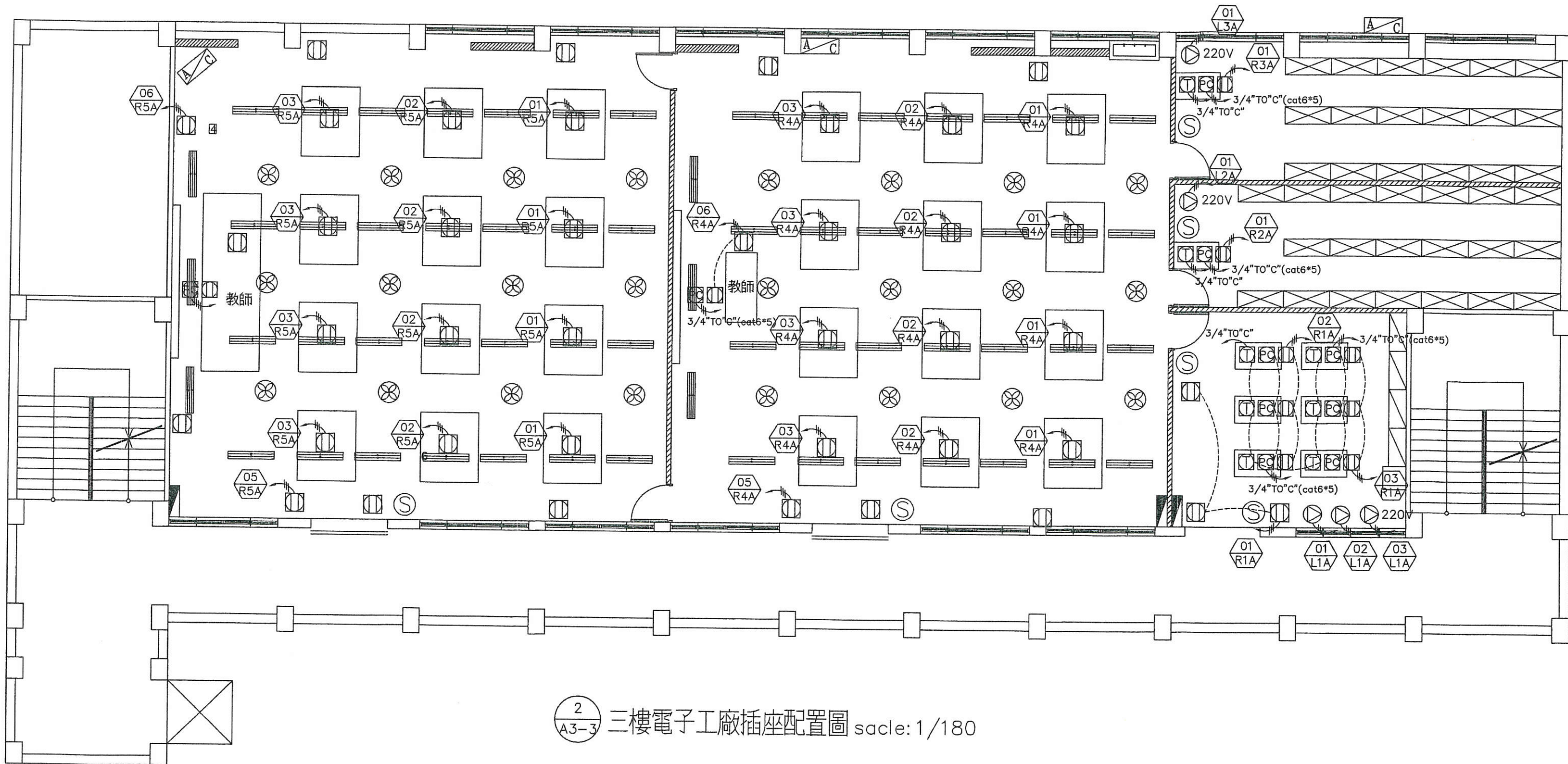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校區內消防系統及火警系統隔離申請表

施工單位	翔宇機電公司		
施工時間	107.7.31 - 107.8.15 早上8:00 - 下午5:00		
隔離區域	敬業樓2樓及3樓		
隔離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申請事由	天花板拆除及燈具電源配置工程		
現場人員 連絡電話	陳先生 0935176243		
規定事項	<p>一、本申請表(壹式貳份)僅作為同意配合隔離消防系統及火警系統之憑證，不得作為同意施工或辦理活動之證明文件，且最遲應於作業前三日取得核可。本申請表格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後，奉核之表單由各相關單位收執存參。</p> <p>二、施工單位應於施工前一日通知本校消防設備維護廠商值班人員，並依現場實際需求，由本校消防設備維護廠商值班人員施作隔離。施工單位不得擅動本校所屬之消防系統及火警系統，未依規定申請或因施工不慎造成消防火警設備誤動作，視同違規施工，須無償復原。</p> <p>三、施工廠商於施工過程中，應有避免消防安全設備停用或在機能上有顯著影響之替代措施，以維工地安全；未檢附施工平面位置圖或活動區域平面示意圖者不予審查。</p> <p>四、施工單位須負責施工或活動進行期間該申請區域內之火警安全及火警通報責任。</p> <p>五、總務處業管承辦相關人員認為有替代防護措施不足之疑慮時，施工單位應立即補正，申請時隱匿可能會發生之危險時，得要求施工廠商改善，情節重大者將要求立即停工。</p> <p>六、施工單位未經同意，任意隔離消防系統或拆除火警迴路探測器，所衍生之責任皆由施工單位自負。</p> <p>七、本申請單未經權責單位核可者，不予同意申請事項。</p> <p>八、本校消防設備維護廠商電話： (一)、0961308379 (方先生) (二)、0925555938 (林先生)</p>		
施工單位(申請單位)	權責單位	消防維護保養廠商	總務處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 電子科 工業職業學校	方正文	經組 龔朱小萍 教師兼 劉家豪 總務主任

申請日期：107.7.20

比例

電源系統



2 A3-3 三樓電子工廠插座配置圖 scale: 1/180

中
範
例

